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泽桐：本院受理杨小兵与周泽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02民初7279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支付劳务费25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法律咨询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）]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6年6月24日14时00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